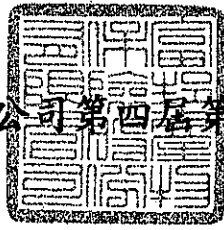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正。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二三七號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石燦明



紀錄：郭育信



出席董事：(五位)

石燦明

陳燦煌

龔天行

鄭基男

陳伯耀

(委託鄭基男董事出席)

出席獨立董事(二位)：

陳國慈

丁庭宇

列席監察人：(一位)

陳榮華

列席經理人：(四位)

稽核室

整合行銷部

投資部

會計室

鄒雲清 總稽核

林耀堂 副總經理

劉玉駟 協理

呂麗卿 經理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董事會前已於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同意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因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係依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故本次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於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二、本次修訂依主管機關意見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於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之交易原則與方針中，增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全部

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修訂完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及修訂對照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九。

三、本案為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四、謹提請 核議。

劉玉駟協理報告：本案已於上次董事會提報，並依建議修正第五條條文內容，調整為「目前本公司並未獲得任何授權，從事增加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欲從事以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資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本次提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丁獨立董事庭宇：建議第五條條文內容改為「目前本公司並未獲得主管機關核准，從事以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於從事以投資效益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前，應符合「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資格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依丁獨立董事庭宇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臨時動議：無。

散 會